|  |
| --- |
| **永嘉县（分散）采购****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项目编号：WZXH-YJ-001****采 购 人：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代理机构：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二四年七月** |

**招标文件目录**

**[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的公开采购公告 3](#_Toc97033049)**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7**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1**

**一、采购原则及规范 11**

**二、采购内容 11**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11**

**四、人员及车辆要求 14**

**五、其他要求 14**

**六、现场条件 15**

**七、安全责任 15**

**八、商务要求 15**

**九、履约保证金 16**

**十、付款方式 16**

**十一、考核管理办法 1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一、说明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递交 26**

**五、开标和评标 26**

**六、授予合同 3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

**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资格文件格式 46**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6**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7**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8**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9**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50**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承诺函 51**

**附件七 在永嘉县内服务网点证明材料或在永嘉县设立分公司的承诺书 52**

**附件八 人员配置承诺书 53**

**附件九 车辆配置承诺书 54**

**二、报价文件格式 55**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55**

**附件十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7**

**附件十二 投标函 57**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59**

**附件十五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60**

**附件十六（一） 商务偏离表 61**

**附件十六（二） 技术偏离表 61**

**附件十七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2**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3**

**附件十八 拟投入设备清单 64**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65**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的公开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XH-YJ-001

项目名称：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

预算金额（元）：1030000（1年），3090000（3年）

最高限价（元）：1030000（1年），3090000（3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

数量:1年

简要规格描述：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3年（1+1+1模式，财政允许的前提下可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投标截止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永嘉县乌牛街道鸭鹅村胜利西路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57683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大南街道银都花苑现代6栋202B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968941878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58696065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联系人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WZXH-YJ-0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见采购公告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联 系 人：金先生联系方式：0577-5768352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大南街道银都花苑现代6栋202B室联 系 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968941878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1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7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8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9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0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2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23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4年8月12日 16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大南街道银都花苑现代6栋202B室，陈先生收，联系电话：18968941878。 |
| 27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28 | 标书售价 | 免费提供 |
| 2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13日 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30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31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8月 13日 09:30正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3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3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34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5 | 政采金融服务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36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7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1026922@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9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4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1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原则及规范**

1.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投标方应使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采购内容：**

1、本次永嘉县乌牛街道垃圾清运服务范围为乌牛街道现有的农村垃圾收集点。各农村垃圾收集点内的所有垃圾，每天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需指定达到垃圾清运要求的车辆并将牌照号上报采购人），并按照管理人员的要求卸下车。

乌牛街道垃圾清运及中转处置具体内容：

1.1 垃圾运输：生活垃圾由农村垃圾收集点装车送至乌牛街道指定垃圾中转站（包括装卸）；

1.2 垃圾处置：需在乌牛街道垃圾中转站对全街道垃圾进行装集压缩处置。

1.3农村垃圾收集点以各个村指定为准。（村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2、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永嘉县乌牛码道垃圾中转站和乌牛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

**（一）垃圾收集及垃圾运输要求：**

1、中标供应商进场前必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保证做到垃圾屋垃圾运输日产日清（包括节假日）。出具的垃圾运输凭证，按时把**部分村垃圾收集（点）屋**运至垃圾中转站过磅净重量的数量凭证后再处置**。**不准自行将各村垃圾收集点进行垃圾焚烧或中途弃运擅自倾倒在他处。

2、中标供应商进场前将配备的车辆有效证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车辆必须为中标供应商自有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做到密封清运，必须保证行驶过程不产生对路面污染和垃圾散落现象；

3、供应商如出现中转站压缩设备、除臭设备、铲车修理维护在1-2小时内完成，中转站压缩设备修理维护大修时，应配备垃圾备用车辆将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故障，车审车检，证审证检，节假病事等情况，需自行做好调度，不得影响当日清运任务；运输原则上到指定运输点运输，但特殊情况可协商；

4、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满足垃圾运输车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办理保险。各种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交纳，日常运输维修费用由承包方自理。承包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安全法》，如出现各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5、高峰期间（镇政府环境整治、重特大活动造成的垃圾），成倍增加的垃圾，中标人应无条件加班加点运走，垃圾清运后垃圾屋应达到的标准：垃圾收集点干净无明显垃圾为止；

6、存在全镇垃圾清运工作无明显变化或滞留垃圾5车以上（40吨以上），或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考核部门考核不合格，或乙方连续被群众投诉，或未经镇政府同意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等情况，镇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清运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接采购人通知，村居有应急垃圾清运任务或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8、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垃圾收集点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中标人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9、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清运工作，费用包含在承包总报价中；

10、规范作业

1) 工作人员着装整齐、配证上岗、在岗在位。

2）应经常车辆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禁止带故障运行。

3) 垃圾收集车辆到中转站后或到焚烧厂卸货后（垃圾运输车辆污水箱内的要污水及时排放的污水池内）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

4) 清运专用车：必须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软件安装到采购人监管的电脑上，要符合密闭运输的要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能满足垃圾及时清运的要求。

5）不得将非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垃圾运至镇内处理。

6）不得将带火种的或夹带冒烟垃圾运各中转站或运往垃圾焚烧场。

**（二）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要求：**

1、垃圾中转站现有设备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可以正常使用，监控设备月租费到期由中标单位续费，合同终止时，如有设备损坏或遗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原价的金额赔偿或修复正常使用。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期内，垃圾中转站的设备、除臭设备人员工资、保险，电费（用电安全）、水费，场内绿化养护、缺株补植，电动门、除臭设备、铲车保养维轮胎等更换，管理用房及照明设施维护，雨水、污水池、管道、收集修理更换，作业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液压油、汽柴油、人工、技术均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采用价格包干，中标供应商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额外收取费用。

3、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垃圾中转及运行管理；建立**部分村垃圾收集（点）屋垃圾运输车数、数量登记、中转站运往三江焚烧厂垃圾运输凭证登记、车数**工作等台账，制定合理的维修保养方案，合理安排中转垃圾进出人员登记站管理、压缩机设备、铲车每月3次打黄油等其他保养、除臭设备保养养护、保证每天上午6.00-10.30，下午13.00-5.30运行；垃圾卸料、垃圾分类倾倒、垃圾转运、消杀除臭、灭鼠、蜘蛛网一周一次打扫，渗沥液收集与处置及做好运行相关的台账等工作。

4、严格按设备要求操作，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严所造成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履约完成运营管理服务移交采购人所有设备必须为能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设备的维修费用或保留追偿的权利。

5、维护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全新合格的，应有进货单、发票单、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6、垃圾站设备、处臭设备应永嘉县或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设立维修服务点；响应时间：服务期内，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至可正常使用；损坏的，应在4小时内修复至可正常使用，如出现特殊问题需时间更久的，须上报采购人并提出解决方案；中转站压缩设备、除臭设备、铲车修理维护在1-2小时内完成，中转站压缩设备修理维护大修时，应配备垃圾备用车辆将垃圾及时清运。

7、供应商应配备本项目运维设备范围内所需的常用配件，防止出现无配件而延误维修时间的情况发生。如遇确实没有配件情况应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8、每季度末，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当季度设备检查、维修报告，并做好备案工作，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到文明作业。

9、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清洁卫生情况：中转站清洁一天至少2-3次，分别是交接班及当天下班前。须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作业期间基本无臭气、无污水外溢，室内干净清洁。

10、负责垃圾中转站的除四害工作：灭鼠：中转站周围建立毒饵站内投放溴敌隆等慢性抗凝血类鼠药，每周检查，及时补投。灭蝇、蟑螂：地面和墙面每日冲洗干净后进行滞留喷洒，对垃圾压缩池及其内的垃圾同时进行药物喷洒，宜选用较为安全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作为喷洒药物。灭蚊：清除各类地面积水及积水容器中的积水，在蚊繁殖季节，配合灭蝇进行灭蚊。

11、负责垃圾中转站的人员管理：服务期间应配足配强人力，按规定时段运行，安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好规定站点夜间安保工作。

12、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值守、安全管理：加强设备管理（包括政府、执法中队证据保留暂行保管的车辆及物品的保管），垃圾出站的发票凭证填写、及垃圾进出台账登记；严防设备失窃及人为损坏，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做好监控设备的维护，如设备、电缆等其它工具被盗或人为破坏，供应商自行负责，按价赔偿或修复。应遵循中转站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应涵盖站内所有运行操作岗位。应对全站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宣贯和培训，对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运营负责。下班前做好清洁工作后，应检查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站。

13、负责中转站各类污水的收集管理工作：垃圾桶清洗污水，按规定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垃圾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收集池较满时及时联系抽运或者按规范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采购单位负责），严禁私自排放。

**四、人员及车辆要求**

1、人员分配：本项目运作岗位不少于15人（年龄不大于60周岁）（包括司机、压缩机垃圾操作人员，散装垃圾装卸清扫人员；技术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

2、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外，还应包括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招标人在承包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车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将有效的车辆信息在采购人处备案（包括车载GPS系统，录入采购人的设备，便于采购人管理）**

**五、其他要求**

1、非本地企业中标后，必须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设立分公司并开立银行账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世间）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设立分公司（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分公司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垃圾清运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十五天内，根据国家建设部［2007］157令第十八条、十九条内容规定向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逾期或条件不具备将作取消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全额。

**4、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优先接收原先的清扫清运工作人员。**

**5、若承包期间垃圾需分类清运的，则中标人需无条件按分类清运要求作出相应的调整。**

**6、**垃圾中转站建设由上一年度的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建设费用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为元。根据上一年度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中标人须将评估费用的40%支付给原本次中标人。

**六、现场条件**

1、除采购人提供垃圾中转场地和现有设备外，此次采购所涉及的其余如人员住房和其他作业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采购人提供的已有设备的日常维护费、油费、水电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七、安全责任**

1、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2、中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安全事故，则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中标人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相关费用。

**八、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

**2、承包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承包期为1年。采用1+1+1方式，乙方在未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生，并根据考核办法（考核办法附后），1年承包期满后，最多续签2年，若中标方有违约行为，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3、报价要求：**

**1）根据本次招标采购工作要求，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2）****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测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基本工资、津贴、加班、岗位工资、保险、劳保福利、社保、高温补贴等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运费、路费、油费、设备维护维修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九、履约保证金**

1、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必须付合同款2.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给采购人；

2、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清运后支付，供应商中标价的每年平均支付，每月费用延后1个月支付（即1月份费用2月份结清，2月份费用3月份结清，以此类推、视情况按财政的拨款的流程来支付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若有扣除处罚金额通知中标单位，中标人开具考核结果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及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支付相应经费。每月发票需开具1张：为垃圾清运费用，按每月开具。预付方式由供应商跟采购人商量确定。

2、采购人每月按《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表1）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3、承包到期后，并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再根据最后一月考核结果将余额一次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

4、根据2019年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含中转站建设、运维服务） (采购编号:F-GB201901290310) 项目政府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原垃圾中转站由上一中标单位出资建设，垃圾中转站由项目中标供应商购接收、维护，垃圾中转站实际价格（含钢架厂棚、站区水泥基础地面、污水排水渠和污水管道、消防管网设施、站区内围墙、办公 用生活类平房(含水电、绿化、门头牌)、高压变电类设施物、站区内雨棚、卷帘门、垃圾输送带下地沟基础、可卸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智能移动式 压缩箱、垃圾压缩箱、压缩垃圾箱、小铲车、站区监控设备、地磅共18项，具体详见附件）根据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出具的价格2220213.91元。原项目中标合同期满后，原垃圾中转站建设费用按2220213.91元的40%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给原中标方。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无偿使用中转站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重新申报组织招标，原中标人垃圾中转站建设所投入费用将按照2220213.91元的20%折价，折价后由新中标人支付给本次中标人。

注：永嘉县乌牛街道泰利垃圾中转站（钢架厂棚、站区水泥基础地面、污水排水渠和污水管道、消防管网设施、站区内围墙、办公 用生活类平房(含水电、绿化、门头牌)、高压变电类设施物、站区内雨棚、卷帘门、垃圾输送带下地沟基础、可卸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智能移动式 压缩箱、垃圾压缩箱、压缩垃圾箱、小铲车、站区监控设备、地磅共18项）项目设备及车辆状况具体现状由各潜在投标人在招标公示期间自行前往现场并结合评估报告踏勘，如发现问题，请在招标公示期间提出，过时责任自负。如在中标后提出关于永嘉县乌牛街道泰利垃圾中转站费用的问题，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十一、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

**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生产生活环境，规范我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方式，提高生活垃圾运输管理水平，保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有序、安全地运行，推动我镇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向“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方向发展，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如下：**

  **一、职责**

中标供应商进场前必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负责全镇范围内生活垃圾运送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减少生活垃圾运输途中二次污染。

**二、要求**

1、运输车辆应符合对装运生活垃圾车辆的车型规定、吨位和密闭（无滴、漏、撒现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倾倒垃圾。承包单位应督促运输车辆保持车容车况完好。

2、生活垃圾装运必须符合焚烧发电厂焚烧有关规定，不准混合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医疗垃圾等垃圾。进入焚烧发电厂倾倒时违规或受到投诉的，该车辆不得继续装运垃圾，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3、落实生活垃圾运输工作管理责任人，控制生活垃圾装运处置的不规范行为。

4、中标供应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上墙，严格按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严防安全事故。

**三、考核及处罚标准**

1、中标单位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垃圾的清运任务（包括各项检查、大型活动等突击性任务），严格遵守环卫作业规范，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2、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对中标供应商清运工作及运维工作的日常监督和垃圾运输管理并对中标单位清运工作及中转站运维工作进行考评考核。

3、由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牵头对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及运维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评分。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即拍照存档及签名确认，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管理评分办法》进行评分，以汇总评分。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牵头将不定期检查评分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4、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大检查，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牵头综合月底检查评分情况支付承包款项，每月的扣分罚款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5、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标准进行实际操作，不得以权谋私，玩忽职守。

6、采购人可以不定期组织检查根据“考核管理评分办法”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检查班子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每月根据采购人抽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将反馈意见结果通知供应商。**

|  |  |
| --- | --- |
| **月综合评分得分95-100分** | **不扣罚** |
| **月综合评分得分90-94分** | **95分以下，每分扣1000。** |
| **月综合评分得分85-89分** | **在原罚款基础（扣5000）上，90分以下，每少一分扣1500。** |
| **月综合评分得分80-84分** | **在原罚款基础（扣12500）上，85分以下，每少一分扣2000。** |
| **月综合评分得分80分以下** | **扣罚当月款项15%，另警告一次，全年累计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附表1**

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

考核管理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环卫作业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标准 |
| 管理制度 | 1. 员工管理制度；
2. 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
3. 安全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
4. 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5. 其他相关制度。
 | 制度资料 | 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 |
| 台帐管理 | 1. 作业人员、车辆台账；
2. 生活垃圾清运数据及开具生活垃圾凭证台账；
3. 安全管理台帐；
4. 车量出入登记台帐等，
5. 维修保养台账
 | 台帐资料 | 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 |
| 安全管理 | 1.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 车辆运行 | 未遵守交通法规引发交通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分/次 |
| 1. 垃圾装运时不得撞坏中转站机械设备或其它设施
 | 中转站垃圾装运 | 撞坏中转站机械设备或其它设施扣2分，未及时维修扣2分 |
| 1. 清运车辆必须保持GPS正常使用
2. 接入采购人环卫管理系统、行车记录仪系统
 | 企业自动管理系统 | 无GPS管理系统或未启用扣2分/辆，未安装行车记录仪或未启用扣2分人/辆 |
| 1. 及时办理车辆年检、保险等，
2. 维护保养规范，保持车辆完好，.满足日常转运需要
 | 车辆年检、保险保养等 | 未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年检手续、维护保养的扣2分/辆。 |
| 工作人员管理 | 1. 办理基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
2. 特种保险（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 驾驶员聘用合同 | 不办理基本社会保险扣2分/人；不办理特种保险扣2分/人； |
| 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到岗到位、
2. 统一穿着具有安全标识服装。
 | 员工到岗着装 | 不在岗的或为统一着装，扣2分/人 |
| 运行管理 | 1. 车容车貌整洁，无车辆带泥污染道路现象；
2. 车辆出场前车厢需全密闭覆盖，无路面垃圾飘洒现象
 | 未做到 | 未做到的，发现一次一个扣2分 |
| 1. 不得将垃圾转运车挪作他用
 | 车辆使用 | 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扣2分/次 |
| 1. 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
 | 未做到 | 无特殊情况扣10分/处 |
| 1. 不得私自接洽保洁、其他乡镇街垃圾清运、垃圾转运业务，
2. 非法接收工业、危险垃圾收运。
3. 被焚烧厂停运通知的
4. 不得将带火种的或夹带冒烟垃圾运各中转站或运往垃圾焚烧场。
 | 垃圾清运 | 违反规定扣10分/次 |
| 1. 不准自行将各村垃圾收集点进行垃圾焚烧或中途弃运擅自倾倒在他处
2. 农村垃圾（点）屋滞留满到路面、或村里投诉有照片为证
 | 垃圾焚烧 | 违反规定扣10分/次 |
| 1. 创建检查或其它突击活动时，必须服从镇政府统一指挥。
 | 配合工作 | 配合不力，造成较严重后果扣10分/次 |
| 1.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高峰期间，成倍增加的垃圾无条件加班加点清运
 | 未做到 | 未做到的，发现一次一个扣5分 |
| 1. 按指定地点倾倒，服从垃圾焚烧厂管理人员安排。
 | 垃圾倾倒 |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扣3分/次 |
| 不得将非中转站垃圾运至焚烧厂，违者扣5分 |
| 1. 设备保持完善，维护精细，确保正常运转，转运站内操作符合操作规程，转运站内配套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正常运行。
 | 设备维护 | 由于管理、保养不到位，出现故障的扣3分/处；故障维修不及时造成转运站无法正常运行的扣 3分/次。 |
| 文明作业 | 1. 文明作业，自觉履行职业道德作业质量好，无投诉、曝光、批评。
 | 投诉信息 | 有投诉、曝光、批评并查实，省市级曝光扣10分，县镇级曝光扣5份 |
| 1. 服从镇政府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检查、督促和考核。
 | 文明服务 | 不服从检查10分/次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309万元（三年），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超出本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应包括（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基本工资、津贴、加班、岗位工资、保险、劳保福利、社保、高温补贴等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运费、路费、油费、设备维护维修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8、**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本次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及其理由，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况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1、“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2、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中标供应商必须是已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未申请加入的请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申请加入：<http://www.zjzfcg.gov.cn/new/zytz/257927.html>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13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附件三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 8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附件四 |
| 9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五 |
| 10 |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 附件六 |
| 11 | 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内服务网点证明材料或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设立分公司的承诺书 | 附件七 |
| 12 | 人员配置承诺书 | 附件八 |
| 13 | 车辆配置承诺书 | 附件九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十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一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十二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十三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十四 |
| 4 | 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附件十五 |
| 5 | 认证证书及许可证书证明 |  |
| 6 | 自有车辆情况证明 |  |
| 7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十六 |
| 8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情况 | 附件十七 |
| 9 | 拟投入设备清单 | 附件十八 |
| 10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11 | 企业实力、信誉 |  |
| 12 | 垃圾清运组织实施方案 |  |
| 13 |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应急方案 |  |
| 14 | 垃圾清运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 |  |
| 15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法 |  |
| 16 | 车辆管理及维护方案 |  |
| 17 | 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及维护方案 |  |
| 18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19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20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21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服务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5、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如有）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8.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8.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备份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0.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其他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0.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0.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4、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如采购人同意，可不需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三年投标总价**作为收费基准价格，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税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以上二维码供投标人自行查询用，具体以声明函承诺为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

立协议方：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履行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一、项目名称：**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

**二、承包内容：**

乌牛街道垃圾清运及中转处置具体内容：

1.1 垃圾运输：垃圾由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装车送至乌牛街道指定垃圾中转站（包括装卸）；

1.2 垃圾处置：需在乌牛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对全街道垃圾进行装集压缩处置。

1.3 生活垃圾中转处置的农村垃圾收集点以各个村指定为准（站点名称要写上）。

**注：以上垃圾清运的垃圾收集点以各个村指定为准（包括未列入部分）。供应商车辆途经时，若有垃圾堆放，则需要进行清理，垃圾中转站的选取由供应商根据每日垃圾运量进行统筹。**

**2、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永嘉县乌牛码道垃圾中转站、乌牛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垃圾收集及垃圾运输要求：

1、中标供应商进场前必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保证做到垃圾屋垃圾运输日产日清（包括节假日）。垃圾按时运至**乌牛码道垃圾中转站、乌牛垃圾中转站**。不准自行将各村垃圾收集点进行垃圾焚烧或中途弃运擅自倾倒在他处。

2、中标供应商进场前将配备的车辆有效证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车辆必须为中标供应商自有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做到密封清运，必须保证行驶过程不产生对路面污染和垃圾散落现象；

3、供应商如出现运输车辆故障，车审车检，证审证检，节假病事等情况，需自行做好调度，不得影响当日清运任务；运输原则上到指定运输点运输，但特殊情况可协商；

4、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满足垃圾运输车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办理保险。各种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交纳，日常运输维修费用由承包方自理。承包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安全法》，如出现各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5、高峰期间，成倍增加的垃圾，中标人应无条件加班加点运走，垃圾清运后垃圾屋应达到的标准：垃圾收集点干净无明显垃圾为止；

6、存在全镇垃圾清运工作无明显变化，或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考核部门考核不合格，或乙方连续被群众投诉，或未经镇政府同意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等情况，镇政府有权单方面解除清运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接采购人通知，村居有应急垃圾清运任务或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8、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垃圾收集点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中标人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9、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清运工作，费用包含在承包总报价中；

10、规范作业

1) 工作人员着装整齐、配证上岗、在岗在位。

2）应经常车辆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禁止带故障运行。

3) 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污水到厂、到站及时排到污水收集池内，（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次清洗后方可上路。

4) 清运专用车：必须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软件安装到采购人监管的电脑上，要符合密闭运输的要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能满足垃圾及时清运的要求。

5）不得将非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垃圾运至镇内处理。

## 6）不得将带火种的或夹带冒烟垃圾运各中转站或运往垃圾焚烧场。

## （二）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要求：

1、乌牛码道垃圾中转站、乌牛垃圾中转站现有设备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可以正常使用，监控设备月租费到期由中标单位续费；到期合同终止时，如有设备损坏或遗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原价的金额赔偿或修复正常使用。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期内，垃圾中转站的人员工资、保险，电费（用电安全）、水费、场内绿化养护、缺株补植、铲车保养修理、雨水污水管道疏通维护、污水收集、管理用房、电动门、发电机、除臭设备、监控设备维护修理，作业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液压油、汽柴油、人工、技术均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采用价格包干，中标供应商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额外收取费用。

3、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垃圾中转及运行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合理的维修保养方案，合理安排中转垃圾进站管理、压缩机设备、铲车每月3次打黄油等其他保养、除臭设备保养养护、保证每天上午6.00-10.30，下午13.00-5.30运行；垃圾卸料、垃圾分类倾倒、垃圾转运、消杀除臭、灭鼠一周一次及打扫站里的蜘蛛网，渗沥液收集与处置及做好运行相关的台账等工作。

4、严格按设备要求操作，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严所造成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设备正常使用；供应商履约完成运营管理服务移交采购人所有设备必须为能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设备的维修费用或修复到正常使用功能。

5、维护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全新合格的，应有进货单、发票单、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6、响应时间：服务期内，设施、设备发生小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至可正常使用；损坏的，大修应在4小时内修复至可正常使用，如出现特殊问题需时间更久的，须上报采购人并提出解决方案。

7、供应商应配备本项目运维设备范围内所需的常用配件，防止出现无配件而延误维修时间的情况发生。如遇确实没有配件情况应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8、每季度末，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当季度设备检查、维修报告，并做好备案工作，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到文明作业。

9、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清洁卫生情况：中转站清洁一天至少2-3次，分别是交接班及当天下班前。须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作业期间基本无臭气、无污水外溢，室内干净清洁。

10、负责垃圾中转站的除四害工作：灭鼠：中转站周围建立毒饵站内投放溴敌隆等慢性抗凝血类鼠药，每周检查，及时补投。灭蝇、蟑螂：地面和墙面每日冲洗干净后进行滞留喷洒，对垃圾压缩池及其内的垃圾同时进行药物喷洒，宜选用较为安全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作为喷洒药物。灭蚊：清除各类地面积水及积水容器中的积水，在蚊繁殖季节，配合灭蝇进行灭蚊。

11、负责垃圾中转站的人员管理：服务期间应配足配强人力，按规定时段运行，安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好规定站点夜间安保工作。

12、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值守、安全管理：加强设备管理，垃圾出站的发票凭证填写，及垃圾进出台账登记；严防设备失窃及人为损坏，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做好监控设备的维护，如设备、电缆等其它工具被盗或人为破坏，供应商自行负责，按价赔偿或修复。应遵循中转站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应涵盖站内所有运行操作岗位。应对全站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宣贯和培训，对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运营负责。下班前做好清洁工作后，应检查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站。

13、负责中转站各类污水的收集管理工作：垃圾桶清洗污水，按规定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垃圾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收集池较满时及时联系抽运或者按规范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采购单位负责），严禁私自排放。

**四、人员及车辆要求**

1、人员分配：本项目运作岗位不少于15人（年龄不大于60周岁）（包括司机、压缩机垃圾操作人员，散装垃圾装卸清扫人员；技术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

2、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外，还应包括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招标人在承包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车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将有效的车辆信息在采购人处备案（包括车载GPS系统，录入采购人的设备，便于采购人管理）

**五、其他要求**

1、非本地企业中标后，必须在永嘉县设立分公司并开立银行账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世间）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永嘉县范围内设立分公司（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分公司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垃圾清运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十五天内，根据国家建设部［2007］157令第十八条、十九条内容规定向永嘉县规划建设局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逾期或条件不具备将作取消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全额。

4、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优先接收原先的清扫清运工作人员。

5、若承包期间农村垃圾需分类清运的，则中标人需无条件按分类清运要求作出相应的调整。

**六、现场条件**

1、除采购人提供垃圾中转场地和现有设备外，此次采购所涉及的其余如人员住房和其他作业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采购人提供的已有设备的日常维护费、油费、修理费、监控设备月租费续费，水电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七、安全责任**

1、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2、中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安全事故，则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中标人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相关费用。

**八、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评。

**九、承包期限**

1、本合同总承包期限：从业务交接之日2024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2、承包期限：本项目服务承包期为签订合同后1年。采用1+1+1方式，乙方在未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生，并根据考核办法合格后（考核办法附后），1年承包期满后，可续签下1年服务承包合同，，最多续签2年，若中标方有违约行为，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不续签合同。

**十、承包经费**

1、每年承包经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

2、承包经费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清运垃圾及维保工作人员（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高温补贴、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油耗费、路费、折旧费、修理费、工器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4、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十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清运后支付，供应商中标价的每年平均支付，每月费用延后1个月支付（即1月份费用2月份结清，2月份费用3月份结清，以此类推、视情况按财政的拨款的流程来支付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前每个月的考核结果，若有扣除处罚金额通知中标单位，中标人开具考核结果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及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支付相应经费。扣除处罚金额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承包合同、月考核结果及工人工资册，来支付合同总价月平均数，每月需开具发票。

2、甲方每月按《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3、承包到期后，中标单位需将情况完整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再根据最后一月考核结果将余额一次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永嘉县乌牛街道部分村垃圾清运项目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里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十三、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

**十四、履约保证金**

1、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付中标价的2.5%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2、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五、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的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区域的垃圾收集点垃圾进行清运管理及维护管理。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十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垃圾清运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垃圾清运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垃圾清运工作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垃圾转运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工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永嘉县的有关规定。

7、高峰期间，成倍增加的垃圾，乙方应无条件加班加点运走，垃圾清运后收集点应达到的标准：垃圾收集点干净无明显垃圾为止；

8、乙方接采购人通知，村居有应急垃圾清运任务的，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9、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11、乙方负责提供垃圾收集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2、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3、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七、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八、违约**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九、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如有设备损坏或遗失，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原价的金额赔偿或修复正常使用。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垃圾清运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作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二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2.1期限满时自行终止。

2.2 根据《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2.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中标单位拒不接收现有在岗驾驶员、操作、清洁人员。

**二十二、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

**温州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七**

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内服务网点证明材料或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设立分公司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十五个日历天内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内设立分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已在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设立有分公司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承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八

人员配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人员配置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内配置的人员数量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10个日历天内全部到位，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自觉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不提供此项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

车辆配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购买新车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内配置的车辆数量（包括新增的车辆），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为准）10个日历天内全部到场。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自觉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承诺购买新车，须提交本承诺书，不提交本承诺书为无效投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名称** | **投标报价 （三年）** | **采购最高限价** |
| 永嘉县乌牛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一体化服务 | 农村垃圾收集及清运 | 小写： 元大写: 元 | 农村垃圾收集及清运最高限价150万（三年） |
| 垃圾运输 | 小写： 元大写: 元 | 镇区垃圾运输最高限价60万（三年） |
| 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 | 小写： 元大写: 元 | 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最高限价99万（三年） |
| 合计 | 小写： 元大写: 元 | 最高限价309万（三年） |
| 服务期 | 3年，采用1+1+1模式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总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3. **▲本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最高限价要求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年/元）** | **备注** |
|  1、农村垃圾收集及清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镇区垃圾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 |  |  |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费率报价 |
| 管理费及利润 |  |  | **不得为零** |
| 投标总价（3年） |  |

注：1、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年度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年度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十二**

投 标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永嘉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五**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

**附件十六（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六（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七**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或资格）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拟投入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中小企业）；报价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资信部分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 0-2分 | 投标人承担过垃圾运输项目业绩的（保洁项目除外），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承担过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认证证书及许可证书 | 0-3分 | 投标人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共3分；**注：需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自有车辆情况 | 0-3分 | 1. 投入总质量≥6000kg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
2. 投入一辆铲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自有车辆所有人为投标单位（含分公司），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全页）、车辆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C档** | **B档** | **A档**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企业实力、信誉 | 0-3 | 3-6 | 6-9 | 0-9分 |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诚信程度、以往工作中的表现等，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
| 垃圾清运组织实施方案 | 0-4 | 4-7 | 7-10 | 0-10分 | 根据本项目清运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
|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应急方案 | 0-4 | 4-7 | 7-10 | 0-10分 |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应急方案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
| 垃圾清运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 | 0-4 | 4-7 | 7-10 | 0-10分 | 根据本项目清运的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等。 |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法 | 0-4 | 4-7 | 7-10 | 0-10分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
| 车辆管理及维护方案 | 0-2 | 2-4 | 4-7 | 0-7分 | 根据提供的管理及维护方案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
| 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及维护方案 | 0-1 | 1-3 | 3-5 | 0-5分 | 根据提供的管理及维护方案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0-2 | 2-4 | 4-6 | 0-6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情况、学历配置等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0-1 | 1-3 | 3-5 | 0-5分 | 项目组人员工作情况、获奖情况、学历配置等配置等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人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